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

JUSTICE &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.K. CATHOLIC DIOCESE



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 302 室
Room 302, Bishop Lei Pastoral Centre,
1 Tai Shek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
Telephone : (852) 2560-3865 Fax : (852) 2539-8023
Homepage: <http://www.hkjp.org>
E-mail : hkjp@hkjp.org

香港天主教區主教委任
(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)

致：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

由：孔令瑜，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

日期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

回應：立法會 CB(2)1994/10-11(01)號文件，有關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安排

1. 文件中第 5 段提到自 4 月 1 日至 5 月底為止，共有 170 已獲發單程證來港，但當局是否可以公佈有關的省份分佈，如簡單的福建省和廣東省的數字為何？
2. 按目前的進度，目前每個月約八十人獲批來港，當局當初估計受惠於是次新政策的人數為數以萬計。即使只有一萬人，按目前的進度需要約十二年的時間，一萬人才可全部來港。當局會否此進度是否太慢？及原因為何？
3. 如果當局只是給公眾知道來港人數，但拒絕公佈申請人數的話，其實並無意義。因為我們要以實際提出申請人數為單位，才可有效監察進度；
4. 目前中港夫妻申請單程證來港，申請人可隨時透過網絡查詢和了解進度，但超齡子女卻並沒有查詢機制，我們要求當局儘快作出改善，和增加透明度；
5. 有不少來自廣東不同地方的超齡子女來電投訴，指有部份公安局的審批程序相當慢，我們想問當局如何監察有關的進度和申請？以確保超齡子女可在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來港？
6. 保安局與內地當局是否有協議，一般的申請需時多久？指由所有文件交齊，和當局已經與申請人父母會面後，需要幾長時間才可審批完全，讓申請人取得單程證？
7. 有申請人向福建公安局查詢申請進度時，公安局職員向他們表示，必然要有由香港中聯辦發出的信件，其申請才會順利進行。請問申請人如何取得該封由香港中聯辦發出的信件？
8. 請當局澄清，上述情況是否屬實？
9. 當局估計，第二批的申請（即父或母於 1979 年後港）將於幾時開始？
10. 當局與內地公安部門會面時，有否提及如何處理那些在目前政策下屬超齡的子女（即父或母取得身份證時，子女已超過十四歲），幾時可以提出單程證的申請？
11. 最後，在配套安排上，我們認為港府有需要增撥資料，加強公眾教育，減少本地人的新移民的歧視；最有效的公民教育，是由政府製定的各項政策開始，包括取消新移民領社會福利的七年限制，讓新移民都可有投票的公民權利等。